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,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以9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1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(应城)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应城益盐堂公司”)于2016年1月21日与其控股子公司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益盐堂公司”)及广西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广州端盈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端盈公司”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拟由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广州端盈公司持有的广西益盐堂公司15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),并代替广州端盈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,支付广西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15%的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,不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。本次收购完成后,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广西益盐堂公司80%股权,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益盐堂公司20%股权。应城益盐堂公司本次收购广西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15%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股权,强化管理,提高决策效率,推动广西益盐堂公司的建设及发展,并提高公司分享广西益盐堂公司经营成果的比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应城益盐堂公司本次收购广西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 15%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，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%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应城益盐堂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3 日